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MEDIA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711,057	營業額	595,725	603,801	-1.3%
24,577	年內溢利	20,591	37,793	-45.5%
0.06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0.05	0.09	-44.4%
811,342	資產總值	679,744	675,822	0.6%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人民幣2.1分)(二零一四年：2.5港仙)。

* 以上金額按1.1936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港元」)。

** 該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95,725	603,801
銷售成本	4	(293,391)	(268,242)
毛利		302,334	335,559
分銷開支	4	(143,084)	(150,752)
行政開支	4	(133,506)	(139,576)
其他收入		6,984	6,378
其他虧損 — 淨額		(2,621)	(1,302)
經營溢利		30,107	50,307
財務收入		489	808
財務開支		(4,908)	(4,421)
財務開支 — 淨額	5	(4,419)	(3,613)
分佔使用權益法列賬投資的虧損		(608)	(663)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7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080	45,254
所得稅開支	6	(4,489)	(7,461)
年內溢利		20,591	37,79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4,239	(1,102)
— 海外聯營公司	—	29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4,830</u>	<u>36,981</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0,923	37,793
— 非控股權益	(332)	—
	<u>20,591</u>	<u>37,79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5,162	36,981
— 非控股權益	(332)	—
	<u>24,830</u>	<u>36,981</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7 <u>人民幣0.0478元</u>	<u>人民幣0.0867元</u>
每股攤薄盈利	7 <u>人民幣0.0478元</u>	<u>人民幣0.0867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6,839	212,172
無形資產	10	25,596	23,449
商譽		30,032	30,032
開發中軟件		11,971	3,4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333	4,02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347	1,2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6,160	8,160
權益投資預付款項	12	6,5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91	3,955
		<u>274,569</u>	<u>286,46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06,813	283,9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	–
存貨	13	16,907	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55	104,363
受限制現金		–	1,040
		<u>405,175</u>	<u>389,356</u>
資產總值		<u>679,744</u>	<u>675,822</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852	3,851
儲備		189,468	184,134
保留盈利	8	279,005	270,613
		<u>472,325</u>	<u>458,598</u>
非控股權益		<u>(332)</u>	<u>–</u>
權益總額		<u>471,993</u>	<u>458,59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26,877	48,3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072</u>	<u>888</u>
		29,949	49,2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6,680	87,163
流動所得稅負債		7,665	12,829
借款	14	<u>93,457</u>	<u>68,026</u>
		177,802	168,018
負債總額		207,751	217,224
權益及負債總額		679,744	675,822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軟件園路1號會展中心10樓A、B及C單元及香港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7樓，而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媒體廣告服務、雜誌印刷及發行、提供廣告相關服務、買賣藝術品及相關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及其他關於建議分拆本集團數碼及電視業務之先前公告所述，就上市委員會發出之決定，指該分拆方案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兩項規定(該決定獲上市委員會支持)，該決定已被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此後本公司一直進行有關建議分拆的工作，而建議分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不包括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水平判斷或高複雜性的領域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均以人民幣呈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按1.1936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港元」)，僅為方便參考。此項換算並不表示實際呈列的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僱員及第三方供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

採納上述修訂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有關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納入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之若干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包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守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有關租賃定義的最新指引，以及有關合約合併及分離的指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可於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情況下提早應用。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全面影響。

管理層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準則之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

此外，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包括本公司的高級執行管理層。彼等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高級執行管理層從業務角度考慮業務狀況，並根據收益及經調整EBITDA評估業務分部的表現，而並無分配分佔使用權益法列賬投資的溢利／虧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總公司支出。

本集團向高級執行管理層提供的總資產金額按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經營分部分配。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未被視作分部資產，並由庫務部管理。

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有兩個(二零一四年：三個)可報告分部，為本集團的策略業務單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策略性地重組其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部，即平面媒體及藝術及數碼媒體(連電視)。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下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作出內部報告的呈列方式一致。以下說明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業務：

- 平面媒體及藝術：該分部從事銷售本集團雜誌的廣告版面、出版及發行本集團雜誌及期刊；及藝術品交易及拍賣以及藝術展覽及教育。
- 數碼媒體及電視：該分部是本集團出版多個數碼媒體產品及銷售廣告版面的數碼媒體平台，及從事為品牌廣告客戶製作訂製化內容。

(a)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益載列如下：

報告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		
— 平面媒體及藝術(i)	484,064	496,337
— 數碼媒體及電視	89,145	100,745
	<u>573,209</u>	<u>597,082</u>
來自其他業務之收益		
— 管理顧問服務(ii)	15,094	—
— 展覽、活動安排及其他(iii)	23,649	23,732
減：銷售稅及其他附加費	(16,227)	(17,013)
	<u>595,725</u>	<u>603,801</u>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與本集團控股股東邵忠先生訂立協議，據此，董事會出售17項藝術品予邵忠先生，包括油畫、照片及雕塑，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121,000元。就價格達成的代價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資產估值報。銷售乃記錄作為平面媒體及藝術分部的收益，以作分部報告(附註3(b)(i))(二零一四年：無)。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外部客戶訂立兩項管理顧問協議。從該等服務獲得之收益約人民幣15,09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iii) 此項代表從提供展覽及活動安排服務予客戶獲得之收益。

(b) 經調整EBITD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面媒體及藝術(i)	38,848	55,050
數碼媒體及電視	16,940	23,633
	<u>55,788</u>	<u>78,683</u>
來自其他業務之收益(附註3(a))	38,743	23,732
折舊	(16,525)	(19,639)
攤銷	(9,763)	(9,368)
財務開支—淨額	(4,419)	(3,613)
分佔使用權益法列賬投資的虧損	(608)	(66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77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000)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總公司支出	(36,136)	(23,101)
	<u>25,080</u>	<u>45,254</u>

(i) 從出售藝術品予邵忠先生獲得之EBITDA約為人民幣14,155,000元(附註3(a)(i))。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人民幣千元	攤銷 人民幣千元	財務 開支—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平面媒體及藝術	12,745	86	4,419
數碼媒體及電視	3,780	9,677	—
	<u>16,525</u>	<u>9,763</u>	<u>4,419</u>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折舊 人民幣千元	攤銷 人民幣千元	財務 開支—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平面媒體及藝術	15,659	454	3,613
數碼媒體及電視	3,980	8,914	—
	<u>19,639</u>	<u>9,368</u>	<u>3,613</u>

(c) 總資產

業務分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平面媒體及藝術	359,877	328,249
數碼媒體及電視	148,656	153,306
	<u>508,533</u>	<u>481,555</u>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2,157	4,7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333	4,02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47	1,2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160	8,160
權益投資預付款	5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91	3,955
其他應收款項	73,468	66,747
現金及存款	61,455	105,403
總資產	<u>679,744</u>	<u>675,822</u>

(d) 地區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開發中軟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在中國、香港及台灣。

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以下基準釐定：(i)若為固定資產，則根據資產實際位置釐定；(ii)若為無形資產、商譽及開發中軟件，則根據所分配的經營位置釐定；及(iii)若為投資及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則根據經營位置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指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198,361	146,782
中國	72,980	135,102
台灣	437	627
	<u>271,778</u>	<u>282,511</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97,674	545,319
香港	98,051	58,482
	<u>595,725</u>	<u>603,801</u>

4. 按性質劃分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藝術品之成本	14,345	-
僱員福利開支	211,186	215,460
廣告製作開支	97,732	74,739
雜誌及期刊的印刷成本	56,994	62,828
營銷及推廣開支	56,334	61,375
辦事處租金成本	30,560	31,847
牌照費	23,402	25,452
辦公開支，包括公共事業成本	19,122	19,742
差旅及通訊開支	18,047	23,419
折舊	17,531	20,540
攤銷	10,115	9,442
顧問開支	6,163	5,78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830	1,780
— 非核數服務	350	350
印花稅及其他稅項	941	1,07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55	(362)
其他開支	5,274	5,093
	<u>569,981</u>	<u>558,570</u>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成本總額		

5.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489	808
財務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之利息開支	(3,670)	(2,650)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借款之利息開支	(1,238)	(1,771)
	<u>(4,908)</u>	<u>(4,421)</u>
財務開支—淨額	<u>(4,419)</u>	<u>(3,613)</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溢利之即期所得稅(d)	1,740	6,937
就過往年度調整	(599)	722
	<u>1,141</u>	<u>7,659</u>
遞延所得稅	<u>3,348</u>	<u>(198)</u>
	<u><u>4,489</u></u>	<u><u>7,461</u></u>

- (a)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企業須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超過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或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附屬公司計提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之業務計提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有法律、釋義及慣例按適用企業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應課稅收入主要指喀什雅致美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產生的純利人民幣29,552,000元，喀什雅致美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新疆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有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享所得稅豁免期。
- (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溢利之即期所得稅包括本集團就(i)現代傳播(珠海)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科技」)所分派股息及(ii)中國附屬公司服務收入的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人民幣1,68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49,000元)。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20,923</u>	<u>37,793</u>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千股)	438,210	437,850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557)	(2,215)
就每城美客收購獎勵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42</u>	<u>210</u>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37,695</u>	<u>435,845</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0478</u>	<u>0.0867</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僱員股份補償。

就僱員股份補償而言，其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股權的貨幣價格計算，以釐定可能已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市場平均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根據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20,923</u>	<u>37,793</u>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37,695	435,845
就每城美客收購按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千股)	<u>71</u>	<u>286</u>
就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37,766</u>	<u>436,131</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0478</u>	<u>0.0867</u>

8.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的建議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5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09分)		
(二零一四年：2.5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97分)	<u>9,171</u>	<u>8,642</u>

(ii)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上一財政年度的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0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1.97分)		
(二零一四年：每股5.0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4.00分)	<u>8,642</u>	<u>17,258</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總額達人民幣15,509,000元之固定資產項目，主要包括租賃裝修、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以及汽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28,000元、人民幣2,646,000元、人民幣7,481,000元及人民幣2,554,000元。

10.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添置的金額為人民幣12,199,000元，大部分屬於本集團電腦軟件系統之開發支出及相關直接歸屬費用。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10,160	10,160
減：減值撥備(a)	<u>(4,000)</u>	<u>(2,000)</u>
非上市股本投資—淨額	6,160	8,160
商業銀行融資產品(b)	<u>20,000</u>	<u>—</u>
	<u>26,160</u>	<u>8,160</u>

- (a) 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160,000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天津假日傳媒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假日」)20%股權。天津假日主要於中國從事報紙出版業務。本集團對天津假日的決策過程以及其經營及財務決策並無重大影響力，亦無參與其中。

本集團根據折現率為15%的折現未來現金流評估天津假日的公平值，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人民幣2,000,000元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一非上市股本投資(原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已全面減值。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買商業銀行金融產品人民幣20,000,000元。該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可於向銀行提交贖回申請後第二日贖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a)		
一應收第三方款項	216,201	218,589
一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8,621	—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477)	(1,422)
	<u>233,345</u>	<u>217,167</u>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233,345	217,167
可抵扣增值稅	21,640	23,014
預付款項	21,274	8,660
印刷按金	14,179	13,690
租金、水電及其他按金	11,054	10,645
給予僱員墊款及貸款	6,392	3,881
其他	5,429	6,857
	<u>313,313</u>	<u>283,914</u>
減：		
非流動部分：股本投資預付款項(b)	(6,500)	—
	<u>(6,500)</u>	<u>—</u>
流動部分	<u>306,813</u>	<u>283,914</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 30日內	80,829	61,861
— 超過31日及90日內	71,043	84,360
— 超過90日及180日內	36,927	44,681
— 超過180日	46,023	27,687
	<u>234,822</u>	<u>218,589</u>

授予廣告及發行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若干有限數目客戶獲授270日的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並無計息。

全部應收貿易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預付款人民幣3,000,000元，作為對北京拍藏科技有限公司之20%股權之投資，以及作出預付款人民幣500,000元，作為對北京清創投加速壹號投資中心之7.14%股權之投資。根據邵忠先生與本集團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持股委託協議，邵忠先生獲委託代表本集團作為兩項投資之股東。

餘額代表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港元，作為對上海有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20%股權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該三項投資之代價已悉數支付。

1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	16,842	—
其他貨品	65	39
	<u>16,907</u>	<u>39</u>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策略發展其藝術品交易及拍賣以及藝術展覽及教育。因此，賬面值為人民幣28,693,000元的藝術品已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存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未被減值。

14.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無抵押銀行借款(a)	51,955	59,377
— 有抵押銀行借款(b)	26,908	7,865
— 其他有抵押借款(c)	14,594	784
	<u>93,457</u>	<u>68,026</u>
非即期		
— 有抵押銀行借款(b)	26,877	34,576
— 其他有抵押借款(c)	—	13,742
	<u>26,877</u>	<u>48,318</u>
	<u>120,334</u>	<u>116,344</u>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4,45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00,000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邵先生及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代傳播(珠海)科技有限公司擔保；而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00,000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邵先生擔保，而人民幣10,74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則由本公司擔保。

其餘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6,75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77,000元)為信用貸款。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53,78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341,000元)以賬面值為人民幣18,260,000元及102,5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251,000元及104,878,000港元)的本集團樓宇作抵押，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邵先生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4,100,000元由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040,000元作抵押，亦由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代傳播(珠海)科技有限公司擔保，該款項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悉數償還。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名香港物業發展商借入之其他有抵押借款人民幣14,59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26,000元)，由賬面值港幣102,598,000元的物業為抵押(亦作為包括附註14(b)所述銀行借款之抵押資產)，以及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邵先生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鍾遠紅女士擔保。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性質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應付第三方款項	27,047	29,632
其他應付款項：		
— 來自客戶之墊款	15,615	19,123
—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i)	11,161	10,977
— 應計開支	6,684	7,374
— 應付廣告及宣傳開支	3,991	6,921
— 應付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509	3,598
— 其他負債	11,673	9,538
	<u>76,680</u>	<u>87,163</u>

(i) 所得稅以外的應計稅項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應付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以及個人應付所得稅。本集團收益視乎中國及台灣的營業稅而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由於有關款項於短期內到期，其公平值(不包括來自客戶之墊款、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以及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並非金融負債)與其賬面值相若。

(b)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30日內	22,569	10,902
— 超過31日及90日內	751	13,373
— 超過91日及180日內	288	3,137
— 超過180日	3,439	2,220
	<u>27,047</u>	<u>29,632</u>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詳情於附註8披露。

1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租賃多座樓宇。租約之條款及重續權利各有不同。

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下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約於下列年期屆滿：		
— 一年內	21,863	24,459
— 一年後但五年內	24,953	22,570
	<u>46,816</u>	<u>47,029</u>

(c) 其他承擔

本集團與出版夥伴訂立特許授權協議，以獲得銷售雜誌廣告位及發行雜誌的獨家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特許授權協議下的未來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授權協議於下列年期屆滿：		
— 一年內	17,169	29,549
— 一年後但五年內	69,899	86,552
— 五年後	5,993	29,636
	<u>93,061</u>	<u>145,73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要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仍然面對嚴峻困難，不穩定因素充斥，形勢錯綜複雜。全球三大經濟體均處於重要過渡期。美國聯邦政府於二零一五年末加息，開始退減量化寬鬆政策及收緊美元流動性。歐洲未能穩住公眾對歐元及機構發行人信用的信心，英國更有意脫離歐盟。中國方面，二零一五年經濟發展好壞參半。二零一五年是中國改革經濟結構的重要一年，開始根據新常態維持其經濟發展。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四年的7.6%稍微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6.9%，未來數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很可能繼續按相若速度增長。即使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達成多個里程碑，例如成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人民幣納入其中一種儲備貨幣，並設有特別提款權，但整體經濟局面仍然困難重重，包括證券市場突發急挫及消費者信心轉差。消費者缺乏信心無可避免會拖累零售市場及廣告行業。於二零一五年，區內許多廣告商及媒體營運商掙扎求存。

中國政府近年持續實施反貪腐措施，令零售市場氣氛大受打擊，尤以奢侈品消費為甚。品牌廣告商對在中國市場投放廣告愈趨審慎，亦收緊市場推廣的預算。於目前狀況下，本集團於年內得以交出良好的財務業績。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95,700,000元，僅較二零一四年輕微下跌1.3%。本集團三本旗艦週刊／雙週刊《週末畫報》、《優家畫報》及《彭博商業週刊／中文版》表現參差。受奢侈品廣告市場疲弱影響，《週末畫報》及《優家畫報》的營收低於二零一四年。然而，《彭博商業週刊／中文版》跑贏大市，營收較二零一四年稍為增加。本集團旗下三大中文媒體應用程式（「應用程式」）「iWeekly」、「iBloomberg」及「iLady」亦同樣表現參差。「iWeekly」的營收下跌，而「iBloomberg」的按年營收增長為47.0%。「iLady」於二零一五年的收益較二零一四年亦錄得溫和增長。本集團的核心平面媒體及數碼媒體仍為本集團廣告收益的主要來源，惟電視業務分部去年仍有虧損。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純利人民幣20,6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45.5%。

於二零一五年末，本集團對其業務進行策略重組，並分為兩個業務分部，即平面媒體及藝術，以及數碼媒體和電視節目製作。於二零一五年，平面媒體仍為廣告收益的主要來源，而數碼媒體繼續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業績如下：

	平面媒體 及藝術 人民幣千元	數碼媒體 及電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可報告分部收益	484,064	89,145	573,209
可報告分部稅前溢利	21,598	3,483	25,081
分部EBITDA	38,848	16,940	55,788
二零一四年			
可報告分部收益	496,337	100,745	597,082
可報告分部稅前溢利	35,324	10,739	46,063
分部EBITDA	55,050	23,633	78,683

分部業績方面，平面媒體及藝術二零一五年的分部收益較二零一四年減少2.5%。此外，比較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的分部溢利時，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分部盈利（「EBITDA」）亦呈現下滑趨勢。另一方面，數碼媒體及電視分部的分部收益亦減少11.5%。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數碼媒體日後能繼續獲利。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受制於艱困的經營環境，但所交出的財務表現及達成的若干戰略里程碑令董事感到滿意。

(A) 業務回顧

(i) 平面媒體及藝術

平面媒體市場整體上承襲過去數年的下行走勢。平面雜誌類廣告收益總額較去年下跌19.8%，當中四大行業廣告支出同告下滑：美容化妝業、時裝業、汽車業及珠寶鐘錶業均錄得負增長，幅度分別為20.8%、24.9%、20.2%及12.4%。零售業裹足不前，拖累廣告市場表現。

*備註：上段所載廣告資料摘錄自央視市場研究(CTR China)發表的《二零一五年廣告投放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年初，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發行六份週刊／雙週刊及九份月刊／雙月刊，涵蓋生活時尚、新聞、財經、文化、藝術、健康等題材。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於中國市場推出另一本名為《理想家》的高端雜誌，內容以生活時尚及室內設計為主。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書刊雜誌組合貢獻廣告收益約為人民幣450,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4,4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10.7%。

儘管中國雜誌類別廣告市場面臨眾多挑戰，本集團仍然竭力於二零一五年達致較滿意的成績。面對整個平面媒體市場正陷入蕭條的狀況，集團旗艦雜誌《週末畫報》的收益下挫。然而，根據Admango的審計報告，於二零一五年，該雜誌仍然高踞週刊市場收益榜首位，正當眾多其他平面媒體競爭對手掙扎求存時，《週末畫報》在很多平面媒體品牌廣告商心目中仍是無可替代的選擇。此外，以國際著名藝術資訊報章《藝術新聞》作為副刊，令《週末畫報》成功吸納多名新廣告客戶，包括數家國際拍賣行及畫廊等，為集團帶來人民幣15,700,000元的額外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增長約143.1%。

本集團另一旗艦雜誌《優家畫報》的收益亦受到雜誌市場宏觀經濟環境下行趨勢的影響。然而，根據北京開元策略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公佈的市場調查，於二零一五年，以發行量計，該雜誌在中國所有女性時尚生活雜誌中排行第二，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透過讀者俱樂部「優家薈」成功舉辦了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該等推廣活動獲得讀者及「優家薈」會員給予良好評價，並為線上線下宣傳締造協同效益。再者，近幾年「優家薈」會員人數大幅增加，由二零一五年開始會員收費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旗艦商業雜誌《彭博商業週刊／中文簡體版》的廣告表現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理想，而多數其他競爭對手於二零一五年的收益面臨倒退浪潮。根據Admango的審計報告，於二零一五年，與其他40本商業及財經雜誌相比，《彭博商業週刊／中文簡體版》在所有類別廣告收益方面排行第三，而於二零一四年則排行第五。此外，《彭博商業週刊／中文繁體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800,000元，增幅為82.8%，全賴我們在推出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後獲得更高市場認可，包括「領先基金大獎」、「青年企業家論壇」及「The Year Ahead」。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經營的其他月刊或雙月刊營運表現各有不同。《生活》、《藝術界》及《號外》等若干雜誌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更高收益，而其他月刊或雙月刊雜誌的收益則跟隨整體平面媒體市場趨勢下滑。本集團將繼續檢視雜誌組合，目標為在二零一六年及往後取得最佳的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間，藝術業務貢獻收益人民幣47,600,000元，包括本集團旗下與藝術相關的雜誌—《藝術界》及《藝術新聞》的廣告收益及活動收入，以及來自出售藝術品的收入。於來年，本集團亦計劃擴展藝術品展覽、藝術品網上拍賣及藝術教育範圍，並繼續尋求藝術品買賣的商機。本集團深信，其藝術業務將在不久將來，成為本集團另一項收入推動力。

(ii) 數碼媒體及電視

相對於平面媒體廣告環境的低迷狀況，數碼媒體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仍然樂觀。配合本集團擴展數碼媒體的策略，本集團已投入資本開支人民幣7,800,000元，作為管理及進行現有應用程式主要升級之用。

於二零一五年，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的「iWeekly」下載次數約為13,000,000次，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1.4%。「iWeekly」繼續獲蘋果iOS及安卓平台認可為最成功中文媒體應用程式之一，惟二零一五年「iWeekly」的廣告收益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有所減少，原因是部分廣告客戶乃來自奢侈品界別，其被所從屬的零售業市場放緩嚴重拖累。「iWeekly」在內容方面將進行革新，以吸引更多不同界別的廣告客戶，同時亦擴大讀者群及提高其擁護程度。

「iBloomberg」成功將其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用戶人數擴大至約6,400,000人，較二零一四年度增加34.1%。此外，「iBloomberg」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獲蘋果的AppStore推薦為最佳應用程式之一。iPhone版本位列AppStore書報攤暢銷排行榜十名內，且「iBloomberg」於二零一五年亦有一段長時間勇奪排行榜首位。二零一五年「iBloomberg」廣告收益按年增長47.0%，領先市場上眾多競爭對手。「iBloomberg」明顯已取得市場領導地位，得到讀者及廣告商的認可。

截至二零一五年底，「iLady」的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用戶累積超過4,500,000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36.4%。「iLady」透過向用戶提供創先河的「看一用一買」數碼媒體體驗贏得用戶及品牌廣告商的口碑。二零一五年「iLady」廣告收益較二零一四年錄得溫和增長。該應用程式所提供的直接推廣方案已證明深得廣告商欣賞。與此同時，「iLady」於二零一五年已逐步轉型至以搭配為主題的快時尚垂直電商平台。我們相信「iLady」是本集團把握電商新趨勢的戰略舉措，及可望於不久將來成為另一收入來源。

另外，本集團數碼平台尚有兩個主要應用程式「LOHAS」和「iArt」，截至二零一五年底的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累積下載次數分別約3,400,000次及2,400,000次。當用戶基礎將來進一步擴大，預計該等應用程式將可帶來額外的廣告商機。

在擴充計劃仍在進行的情況下，本集團數碼媒體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繼續錄得利潤。管理層深信，我們應用程式產品的下載量與日俱增，將使我們躋身為領先的數碼平台，並將進一步產生可觀的收入。我們相信數碼媒體分部的營運於未來數年將朝正確方向邁進，並繼續交出滿意的營運業績。

電視業務團隊透過專注為品牌廣告商訂制製作內容，並提供增值服務。電視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取得收益人民幣9,1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8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15.7%。展望未來，本集團電視業務分部日後將保持此業務模式，專注為廣告商提供訂製化製作，同時將摸索可行方法優化成本結構以期取得更好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相信電視團隊日後會交出更好的經營業績。

(B) 業務展望

二零一六年全球宏觀經濟形勢仍然不容樂觀。中國經濟在二零一五年的震蕩之後會迎來更具挑戰的一年。而對於全球傳媒行業，過去的一年中，國際和中國均有知名傳統媒體出現停刊閉業，傳媒行業從業人員嚴重流失的狀況。二零一六年將繼續市場的寒冬，主要的收入來源——傳統廣告極速下降，轉型勢在必行，而新的盈利模式尚未形成。

然而，競爭也意味著新的市場機遇與行業的優勝略汰。在經歷了過去幾年新媒體的崛起和衝擊後，大眾，尤其是精英階層消費者的需求明顯開始從「碎片化信息消費」回歸到「尋找高質量內容」的趨勢。因此，我們將堅守「中國精英文化的傳播平台」的定位，秉承以時尚、高品位、國際化、社會責任為核心的企業價值觀，繼續堅持「高品位、高層次、高科技」的核心競爭力。

作為集團主要客戶群的奢侈品品牌受宏觀經濟及地區經濟的影響，今年也將面臨市場調整。因此，我們將審時度勢，穩健而行。除了延續時尚創意營銷，為現有客戶提供區域性、全國性和國際性品牌傳播服務之外，我們將力圖拓展更全方位的客戶群體。例如：《IDEAT》刊物作為官方合作媒體進駐「Design Shanghai」等專業展會，在推廣雜誌的同時進駐設計界，通過綫下合作與活動，拓展業務渠道。

二零一五年期間，我們欣慰地看到數字媒體業務穩步發展、客戶需求不斷提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及其他關於建議分拆本集團數碼及電視業務之先前公告所述，就上市委員會發出之決定，指該分拆方案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兩項規定(該決定獲上市委員會支持)，該決定已被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此後本公司一直進行有關建議分拆的工作，而建議分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集團正在著手進行深度的市場調研、細化數字媒體版塊業務的戰略準備。我們將繼續將本集團定位為發展中國精英文化的綫上媒體平台，堅持以「專業創造內容」，為用戶提供高品質、全方位的內容產品，為品牌商提供全方位的品牌顧問、創意策劃、廣告製作的營銷解決方案。我們並將對旗下領先的數字產品手機應用程序(如iWeekly, iBloomberg, iLady等)進行功能性和使用性的提升，提供更多的互動功能，以優化用戶的使用經驗、吸引更多新的用戶群。

現代傳播視頻團隊成立至今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擁有了一隻非常成熟的團隊以及穩定的客戶群。過去的一年中，市場對於高品質的視頻內容需求迫切。我們將利用這一時機，充分發揮團隊經驗與集團整合平台的優勢，進軍視頻內容製作的新市場。未來的一年，我們除了會繼續為品牌廣告商提供全方位訂制化內容外，更會推出涵蓋商業、財經、藝術、生活時尚以及影視劇分部的視頻節目。我們將整合集團獨有的從創意到製作及推廣的團隊和平台優勢，從而拓寬視頻團隊的盈利渠道，增強在同行業中的競爭優勢。

二零一六年，在內部管理上，我們將精簡管理架構、嚴格控制成本開支、鼓勵內部各個團隊在現有平台基礎上進行技術創新與新業務開發。我們將繼續推進垂直產業鏈的整合，升級並優化已開發的導購電商特色，增加綫上及綫下相結合的活動體驗，拓展在傳統廣告以外的更全面的整合營銷品牌諮詢服務。針對大中華區藝術市場的迅猛發展，我們也將充分發揮集團已有的藝術及商業媒體的平台優勢，更多地介入藝術商業領域，參與藝術展覽及活動，提供藝術諮詢服務，以拓展新的業務方式、增加新的盈利渠道。

(C)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四年：2.5港仙)，總計約11,000,000港元。在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前提下，建議宣派的股息將派付予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預期付款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此方案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D)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紀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為確定有權接收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股東名冊，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支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淨現金流量

年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5,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200,000元)，經營現金流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已付之稅項減少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為人民幣59,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投資固定資產人民幣15,500,000元用於購買傢俬、裝置及業務的器材，以及投資人民幣16,300,000元用於軟件開發。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100,000元)，主要是由於派發股息人民幣8,600,000元及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人民幣5,500,000元所致。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120,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6,300,000元)。借款總額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8,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000,000元)及其他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3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7.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根據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償還的債務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u>93,457</u>	<u>68,026</u>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52	4,772
兩年後但五年內	6,133	13,608
五年後	<u>18,792</u>	<u>29,938</u>
	<u>26,877</u>	<u>48,318</u>
	<u>120,334</u>	<u>116,344</u>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軟件開發開支約人民幣3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3,600,000元)。主要開支包括購置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移動應用程式及網站的開發成本。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除給予銀行及本集團主要印刷供應商以獲得銀行信貸額度及印刷信貸額之企業擔保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8,800,000元及發展商貸款人民幣14,600,000元以本集團於香港之按揭物業作抵押，由本集團控股股東邵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鍾遠紅女士作擔保。此外，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由本集團於北京之辦公室物業作抵押及由邵先生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的印刷信貸額約12,000,000港元提供企業擔保。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僱員及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92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059名僱員)，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11,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5,500,000元)。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僱員人數減少是由於重組銷售及編輯人手架構以進一步改善企業效益所致。

為表揚及獎勵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的貢獻，並吸引合適人員參與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通過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該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向該計劃供款人民幣5,500,000元，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1,780,000股股份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僱員獎勵及歸屬。

審閱年度業績及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金額對照比較，確定金額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優先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條文。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邵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層的協助下，由集團創辦人邵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集團副主席黃承發先生負責督導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加以輔助。故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已清楚區分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亦足以確保權力和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的組合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在九位董事會成員當中，四位是非執行董事，當中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現時的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並讓股東的

權益獲得充分及公平代表。董事會相信委任邵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這個構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列明的規定，當中要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最低限度須達董事會總人數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當時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厲劍先生請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及此後，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遵照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已成功確保在未能夠符合該項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全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集團亦於同年在相關及可行的情況下恪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最新版職權範圍(其副本已上載至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使之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歐陽廣華先生、王石先生及江南春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末結算與內部審核程序、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條款並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全年業績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odernmedia.com.cn 登載。

承董事會命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邵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執行董事邵忠先生、黃承發先生、莫峻皓先生、楊瑩女士及李劍先生；(b) 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c) 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南春先生、王石先生及歐陽廣華先生。